

河南省扶贫到户促增收

张淑杰

2006年,河南省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选择了积极性高、贫困程度重、扶贫工作突出的淅川和光山两个县10个村开展“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截止到2007年4月底,10个试点村共收到中央财政投入互助资金150万元,吸纳农户入股86.65万元,互助资金总量达到236.65万元,对绝对贫困户赠股20.6万元;累计发放贷款194.7万元,归还借款23万元;已扶持农户566户,受益人口达到2377人。

村级发展互助资金是国家提供本金的一种资金到户扶贫模式,是一种新的扶贫途径和机制,是帮助农民脱贫的一个有效途径。为确保试点成功,两个试点县都成立了村级发展互助资金领导小组,以主管扶贫开发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扶贫办主任为副组长,扶贫、财政和相关乡镇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明确分工,各司其责。各试点村都成立了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试点村互助资金日常工作的开展。两县还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各试点村也相继召开了村民大会进行宣传动员,使贫困农民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开展了“有借有还,再借不难”的诚信大宣传,使绝大多数农户由衷地认识到开展互助资金的重要性,认为此举确实是上级部门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举措,真正解决了发展生产资

金短缺问题。

各试点村制订并完善了“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管理章程》、《操作规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规章制度,为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保证了资金安全运转。首先,选好互助资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管委会成员的条件是公道正派,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愿意为大家服务,并且德高望重。每个村通过互助资金成员大会民主推选产生3人组成互助资金管理委员会,即主任一人,副主任兼会计一人,业务员兼出纳一人。管委会成员可以是现任村干部,也可以是本村有威望有能力的其他成员。管委会负责资金的审批、发放、回收和管理,遇到重要问题,全体互助资金成员开会讨论共同解决,管委会随着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其次,建立人人关心互助资金机制。参与互助资金的农户分三种情况:一是配股,如光山县晏河乡帅洼村每个农户投入500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配500元,作为1股,每户最多可配2股;二是赠股,对经全村投票公认的绝对贫困户实行赠股,每户只赠1股;三是全额入股,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户实行全额入股,入股数量不限,以壮大互助资金规模。随着时间推移,还将根据情况变化不断修改和完善这一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建立了农户与互助资金的经济关系,使加入互助资金的农户

人人都关心互助资金的运转和安全。

第三,严控借款额度、时间,实行分期还款,控制放贷风险。淅川县最高借款上限5000元,最长借款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光山县最高借款上限10000元,最长借款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行多次或一次还款。第四,把好扶持项目筛选论证关。所有贷款项目,先由管委会进行考察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后,由全体互助资金成员大会充分讨论确定,认为可行的发放借款,不可行的或大多数成员有疑问的坚决不予发放。第五,建立强有力的监督管理机制。村两委定期听取互助资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县扶贫办、财政局和有关乡、镇做好日常监测、阶段性评估和定期评估工作。各试点村每月向县扶贫办、财政局报互助资金发放和回收进度,扶贫办、财政局不定期到试点村了解情况、走访借款农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互助资金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一是解决了一批贫困人口在发展生产中的实际困难,示范作用初步显现。如淅川县5个试点村275个农户利用互助资金共养牛180头,养猪220头,养羊800多只,种香菇8000袋,建蔬菜大棚130个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25个,支柱产业雏形基本形成。二是贫困乡村的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据统计,光山县5个村2006年通过对291个农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运输业项

安徽霍山的社区发展互助资金实践

周基潮●



安徽省霍山县社区发展互助资金起源于霍山—中荷扶贫项目，该项目是由荷兰王国政府无偿援助2000万荷兰盾（约合8000万人民币）、加上中方配套3900万元形成的综合性扶贫项目。1999—2003年，中荷扶贫项目在农村贫困地区以村民组为单位建立社区发展互助资金，帮助贫困户发展生

产增收脱贫。项目无偿为社区提供一笔资金，由社区通过管理小组按照一定规范在农户之间有偿周转使用。这种让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无偿资金有偿使用、滚动发展、永续利用的扶贫模式受到农户的欢迎，得到地方政府和国内外扶贫机构的认可，被国际扶贫组织誉为“霍山模式”。

目的扶持，受益人口达1220人，户均增收1200元。三是以互助资金民主管

机制，提高了试点村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四是基层组织得到加强，干部面貌焕然一新。试点工作结合新农村建设、整村推进等项工作，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发挥群众参与的主体作用，使

从2004年开始，霍山县政府专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库区扶贫资金，在山、库区建立社区发展互助资金，帮助贫困户发展种、养、加等各种发展项目，同时，动员县直帮扶单位改变过去送钱送物的扶贫方式，在所帮扶的贫困村建立社区发展互助资金。2006年，霍山县的社区发展互助资金受到国务院扶贫办和财政部的高度关注，安徽省扶贫办和财政厅当年在霍山、太湖、金寨3个县试点推广，建立“贫困村村民生产发展互助资金”，目前已在全省国定、省定贫困县全面推广。霍山县的社区发展互助资金在这种支持和关注下得到新的延续、发展和创新。从1999年至今，全县共吸纳中荷扶贫项目资金、社会帮扶单位资金、库区资金、财政发展资金413.4万元，建立各类社区发展互助资金小组154个，覆盖全县16个乡镇60个行政村4380户，到期还款率为98.8%。

由于霍山县社区发展互助资金建立时间长、类型多、牵涉面广，多家共

干部群众思想观念发生很大变化，脱贫致富信心和积极性空前高涨，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促进了试点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作者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王文涛